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獲獨家保薦人保薦的股份發售而刊發。遵照包銷協議條款，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股份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我們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全悉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股份發售而刊發。就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預期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受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釐定的發售價規限。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以及所發表聲明為基準，並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發表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故不應依賴任何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視之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授權作出。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每名根據股份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發出認購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此類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也不構成在有關司法權區或在有關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某些限制，而除非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按照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當中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將會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當中附帶權利)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當中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項負責。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使用的方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時限內，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從而達到穩定價格目的。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格。

就股份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此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倘並無作出穩定價格行動時應有的水平。該等交易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倘展開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聯席牽頭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且隨時終止有關行動，而有關行動必需在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

就配售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超額分配最多至及不多於合共26,25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這些方法，以補足超額分配。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各段。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參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及載於有關申請表格內。

發售股份的結構

有關股份發售結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結算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起見，本招股章程已將若干人民幣金額及美元金額分別按指定匯率兌換為港元。除我們另有註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及美元兌換為港元乃分別按以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匯率進行，反之亦然：

人民幣1.00元兌1.2461港元

1.00美元兌7.7581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並無進行兌換。

金額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額已經湊整，因此，所示作為若干款額總數的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款額算術上的總和。

語言

倘於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中國法律或規例或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